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和上年度的总资产、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所持长盈科技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持有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盈科技”）30 万元出资额（即 0.375%的股权），收购价款总额 34.78 万元。收购完成后长盈科技将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